仁和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流程图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接收申请材料

进行形式审查

申请事项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？是否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？

即时告知

不予受理

申请材料是否齐全

且符合法定形式？

不予受理并告知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

允许当场更正

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

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向申请人出具

不予受理通知书

是

是

更正

逾期不告知或申请人已补正

不需要取得

行政许可

不属于本机关

职权范围

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

不齐全或

不符合法定形式

未补正

审查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

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

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

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；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听证的；

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核查

下级行政机关在20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

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陈述、申辩

举行听证，制作听证笔录，并采用录音、录像或照相等方式进行音像记录

提出决定建议，报送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

受理

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，告知申请人依法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

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？

否

是

需要颁发许可证件的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行政许可证件

送达申请人

结案 归档

审查

受理